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07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相關條文影本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0760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0760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07609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37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5 12:57:02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4/10/15
1140003290　有附件